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2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奇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853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奇偉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黃奇偉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各編號部分，係犯意各別，行為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而分別為本案犯行，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，殊不可取。此外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。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衡酌被告自陳高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，沒有子女。現從事打零工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2,000-3,000元等節。

再徵諸檢察官、被告、告訴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、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密接性、手段、侵害法益程度等，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部分

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竊取之物(內容詳附表二各編號)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均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趙振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、宣告刑、沒收
1	起訴書附表編號1	黃奇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
		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附表編號2	黃奇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附表編號3	黃奇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4	起訴書附表編號4	黃奇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5	起訴書附表編號5	黃奇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6	起訴書附表編號6	黃奇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7	起訴書附表編號7	黃奇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附表二

編號	犯罪所得
1	Stanley探險系列冰壩杯1個、三花5片式平口褲2件、誠茗冷泡茶1瓶、台灣草莓1盒、香烤德國豬腳1盒、熟食2盒、葡式蛋塔1顆、紐西蘭法式小羊排1盒
2	三花肩寬背心1件、HengTen涼感舒適無袖1件、美吾髮黑髮靈補色筆1支、美吾髮黑髮靈補色噴霧1瓶、萬歲牌杏仁小魚1包、履歷去殼玉米筍3盒、誠茗冷泡茶1瓶、進口綠西洋梨1盒、熟食4盒、涼拌菜2盤
3	原創骨瓷碗2個、百樂鋼珠筆1袋、進口綠西洋梨1

01

	盒、葡式蛋塔1盒、誠茗冷泡茶1瓶、廚房刮皮刀1支
4	Mobil Extra 4T10W40合成機油1瓶、3M男用口罩2包、誠茗冷泡茶3瓶、日式燒肉1盒、熟食1盒、熟食便當1個
5	洽洽香瓜子1包、中性厚底拖鞋1雙、熟食2盒、葡式蛋塔1顆、1/2吐司1袋、雅方原汁紅燒羊肉爐1包、誠茗冷泡茶3瓶
6	歐維氏巧克力2盒、環保餐具1組、深海獵狐電競有線滑鼠1盒、高露潔護齦牙刷1包、台灣草莓1盒、熟食3盒、涼拌菜1盒、葡式蛋塔2顆、冷凍肉片1盒、誠茗冷泡茶2瓶
7	機車汽油精1瓶、萬歲牌杏仁小魚乾1包、有機牛番茄1盒、誠茗冷泡茶2瓶、家福履歷秋葵1盒、熟食4盒、涼拌菜1盒、台式麵包2個、葡式蛋塔2顆、冷凍肉片2盒、哈根達斯冰淇淋1盒

02 附件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48853號

05 被 告 黃奇偉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黃奇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
12 示之時間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家福股份有
13 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內，徒手竊取安全課警衛長張稚榆所管領
14 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得手後僅結帳部分商品，未結帳附表所示
15 之商品旋即離去。嗣張稚榆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

情。

二、案經張稚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奇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開犯行。
2	告訴人張稚榆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上址店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(2)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7次竊盜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檢 察 官 謝志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魏之馨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表
05

編號	時間	未結帳商品	價值 (新臺幣)
1	於113年3月14日上午11時19分許	Stanley探險系列冰壩杯1個、三花5片式平口褲2件、誠茗冷泡茶1瓶、台灣草莓1盒、香烤德國豬腳1盒、熟食2盒、葡式蛋塔1顆、紐西蘭法式小羊排1盒	共2378元
2	於113年3月15日上午11時6分許	三花肩寬背心1件、HengTen涼感舒適無袖1件、美吾髮黑髮靈補色筆1支、美吾髮黑髮靈補色噴霧1瓶、萬歲牌杏仁小魚1包、履歷去殼玉米筍3盒、誠茗冷泡茶1瓶、進口綠西洋梨1盒、熟食4盒、涼拌菜2盤	共1678元
3	於113年3月16日上午11時許	原創骨瓷碗2個、百樂鋼珠筆1袋、進口綠西洋梨1盒、葡式蛋塔1盒、誠茗冷泡茶1瓶、廚房刮皮刀1支	共1012元
4	於113年3月18日上午11時3分許	Mobil Extra 4T10W40合成機油1瓶、3M男用口罩2包、誠茗冷泡茶3瓶、日式燒肉1盒、熟食1盒、熟食便當1個	共953元
5	於113年3月19日上午11時9分許	洽洽香瓜子1包、中性厚底拖鞋1雙、熟食2盒、葡式蛋塔1顆、1/2吐司1袋、雅方原汁紅燒羊肉爐1包、誠茗冷泡茶3瓶	共1062元
6	於113年3月20日上午11時9分許	歐維氏巧克力2盒、環保餐具1組、深海獵狐電競有線滑鼠1盒、高露潔護齦牙刷1包、台灣草莓1盒、熟食3盒、涼拌菜1盒、葡式	共1727元

		蛋塔2顆、冷凍肉片1盒、誠茗冷泡茶2瓶	
7	於113年3月21日上午11時11分許	機車汽油精1瓶、萬歲牌杏仁小魚乾1包、有機牛番茄1盒、誠茗冷泡茶2瓶、家福履歷秋葵1盒、熟食4盒、涼拌菜1盒、台式麵包2個、葡式蛋塔2顆、冷凍肉片2盒、哈根達斯冰淇淋1盒	共1434元